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易字第141號

原告 施志緯
被告 陳冠仰

安業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世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333號），本院於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適用民事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449號案件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合先敘明。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

01 圍內，視為存續；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第
02 322條第1項及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安業
03 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業公司，址設臺北市○○
04 區○○路000號，加盟有巢氏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之「有
05 巢氏龍江店」）於民國113年4月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解散，
06 並選任法定代理人張世臺擔任清算人向主管機關辦理解散登
07 記，經主管機關准予解散登記（本院卷第101至105頁）。而
08 安業公司是否對原告負有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核屬
09 公司清算範圍內事務，其法人格於該清算範圍內仍存續未消
10 滅，仍具當事人能力，並以清算人張世臺為安業公司之法定
11 代理人。

12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3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4 條第1項第3款、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提起刑事附帶
15 民事訴訟，原請求被告陳冠仰、安業公司（單獨各稱陳冠
16 仰、安業公司，合稱被告）應賠償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附
18 民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中，改為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
19 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0頁、第146
21 頁），核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說明，
22 應予准許。

23 四、陳冠仰及安業公司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24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
25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原告主張：安業公司僱用陳冠仰為業務員，陳冠仰以仲介不
28 動產買賣、議價，並代安業公司及客戶保管要約金、議價斡
29 旋金為其業務。伊因委託安業公司居間媒介臺北市○○區○
30 ○路00巷0弄00號3樓房屋之買賣，於112年6月19日下午3時
31 許，交付斡旋金10萬元與陳冠仰，並取得蓋有安業公司印文

01 之不動產買賣意願書。詎陳冠仰為償個人債務而於議價失敗
02 後將斡旋金侵占入己，致伊受有財產上損害10萬元。安業公
03 司應就陳冠仰前開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
04 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2項規定，擇一請求陳冠仰賠償10萬元
05 本息，並依同法第188條規定，請求安業公司負連帶賠償責
06 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7 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8 利息。

09 二、陳冠仰於準備程序及先前言詞辯論程序則稱：認諾原告依民
10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規定，請求給付10萬元
11 本息，同意給付等語。

12 三、安業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
13 陳述。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
16 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
17 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陳冠仰於言詞辯論期日所為認諾之
18 行為，既不利於安業公司，依前揭法條，對被告全體即不生
19 效力，先予敘明。

20 (二)原告主張陳冠仰於前開時間，將議價失敗後應返還之斡旋金
21 侵占入己，致伊受有損害等情，為陳冠仰所自認（本院卷第
22 110頁），並經本院調取陳冠仰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案列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61號、113年度易字第485
24 號，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449號，下稱刑案）卷宗查核無
25 訛。陳冠仰前開行為經刑案一審判決認定犯業務侵占罪，並
26 經刑案二審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該判決書可稽（本院卷第
27 45至64頁）。而安業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28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
29 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自堪信原
30 告前開主張與事實相符。

31 (三)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01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
02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8條第1項
03 定有明文。查原告因購屋議價而交付斡旋金與安業公司僱用
04 之陳冠仰，遭陳冠仰於議價失敗後侵占入己，原告因此受有
05 10萬元損害，已如前述，陳冠仰涉犯業務侵占罪而違反保護
06 他人之法律，致原告受有損害，對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
07 任，安業公司為陳冠仰之僱用人，就陳冠仰執行職務範圍對
08 原告造成之侵害，自當與陳冠仰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依民
09 法第184條第2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萬
10 元，為有理由。原告前開請求既經准許，其另依民法第184
11 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為同一聲明之選擇合併部分，自毋
12 庸審究，附此說明。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
14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
15 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自113年12月10日（本院附民卷
16 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7 （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1 民事第二十庭

22 審判長法 官 劉素如
23 法 官 莊佩穎
24 法 官 何若薇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8 書記官 鄭淑昀